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胡銘浩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43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morg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001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等「為成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配合修訂藥事法部分條文案草案」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3月30日（105）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19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同年月日銷管（105）字第010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同年月日研字第105010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同年月日（105）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42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同年月日（105）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77號函。

二、來函建議藥品變更登記比照醫療器材，採分階段施行乙節，本署將納入日後推動規劃之考量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，惠請於籌備階段，邀請相關公、協、學會，共同參與、討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電 2016-04-13  
交 16:32:47 章